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5〕401号

广州淮深建材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群众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和伪造其签名骗取设立登记（备案），要求我局调查处理的材料后，经调查核实，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备案），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董事、监事、经理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广州淮深建材有限公司任职书》、《财务负责人信息》《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广州淮深建材有限公司章程》等材料。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9年1月3日作出《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穗工商（机）内设字【2019】第91201812271098号），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备案），法定代表人李佳兴，股东李佳兴、曹艳芬；准予备案曹艳芬为淮深公司

监事。

二是经查，你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22年3月4日起被我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2024年12月20日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再次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且无法联系。

三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5年1月10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5]文鉴字第1048号），认定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申请设立登记（备案）时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广州淮深建材有限公司任职书》《广州淮深建材有限公司章程》等材料上的“曹艳芬”签名，不是曹艳芬所写。表明你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上有关曹艳芬的签名，不是曹艳芬本人所写。

四是无相关证据证明曹艳芬本人对该次登记（备案）知情或者事后曾予以追认。

五是我局于2025年2月20日作出《撤销设立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穗市监撤听证〔2025〕401号），并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5日依法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你公司、李佳兴、曹艳芬，于2025年3月3日（挂网次日起算30日）至2025年4月2日依法通过公告方式送达你公司和李佳兴。你公司、李佳兴和曹艳芬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根据上述情况，我认为，你公司提交假冒他人签名的材料骗取公司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关于“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关于“……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关于“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第五十八条关于“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于2019年1月3日作出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穗工商（机）内设字【2019】第91201812271098号）中，准予登记（备案）曹艳芬为准深公司股东之一、监事的行政行为。

如不服上述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二楼，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李佳兴、曹艳芬。